

附件 3:

2019 年如皋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业务运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2.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维护公民参加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做好协调服务到位，保证社保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二、项目资金及管理情况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社会保险事务。第八条规定，征缴社会保险费和经办社会

保险业务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财政拨付，不得从社会保险费中支取。社保业务运营费用180万元组成如下：

1. 社保宣传费45万元。
2. 社保专管员培训费5万元。
3. 社保业务下放所需经费30万元。
4. 代征灵活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缴社保工作经费50万元。
5. 邮寄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费用25万元。
6. 购置办公设备等25万元。

项目资金的管理中，我单位坚持“据实申报，严格评审、择优推荐、专款专用、绩效评价”的原则，严格管理，力求实效。一是对费用申请进行严格审核、筛选。二是完善监管规章制度。三是开展定期检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社保业务办理有序开展，确保参保人员和参保单位的每笔社保业务及时、顺利的办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项目社会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改进工作意见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